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美姑县佐戈依达 35 千伏变电站工程  
项目编号 美发改经商信发【2011】103 号  
建设地点 美姑县  
验收单位 四川坤太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美姑县佐戈依达 35 千伏变电站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美姑县水务局关于（美水〔2014〕7号） 201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坤太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在美姑县主持召开了美姑县佐戈依达35千伏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坤太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坤太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了《美姑县佐戈依达35千伏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美姑县佐戈依达35千伏变电站工程坐落于美姑县佐戈依达乡斯干千村，位于洛戈依达至尼菩莫村乡村公路旁，洛戈依达至尼菩莫村乡村公路与103省道相连，场地开阔。站址距乡镇约1.5公里。

线路起于城关110kV变电站出线门架，止于佐戈依达35kV变电站出线门架，线路全长7.5km。

**建设内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2017年11月完工，建设工

期 12 个月。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美姑县佐戈依达 35 千伏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美姑县水务局主持召开了技术评审会并形成评审意见，根据参会专家和领导的评审意见，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对方案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和补充，于 2014 年 3 月完成了《美姑县佐戈依达 35 千伏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4 年 4 月，美姑县水务局以“美水〔2014〕7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美姑县水务局批复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40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0.97 公顷，直接影响区 0.43 公顷。划分为变电站站址区、进站道路区、杆塔占地区、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人抬道路区共 6 个防治分区。

经核定，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99 公顷，涉及变电站站址区、进站道路区、杆塔占地区、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人抬道路区共 6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均为项目建设区面积。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99 公顷。

## **(三)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坤太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美姑县佐戈依达 35 千伏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派人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量测，统计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检查了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

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了实地查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完成了《美姑县佐戈依达 35 千伏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主要结论

美姑县佐戈依达 35 千伏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南江县水务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按期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有效地防止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工程建设期间未出现水土保持设施质量事故。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情况：**工程措施：变电站站址区：挡墙 1200m<sup>3</sup>，护坡 300m<sup>2</sup>，排水沟 162m<sup>3</sup>；进站道路区：护坡挡土墙 110m<sup>3</sup>；杆塔区：土地整治 0.12hm<sup>2</sup>，覆土 130m<sup>3</sup>；杆塔施工临时占地区：土地整治：0.21hm<sup>2</sup>，覆土 730m<sup>3</sup>，复耕 0.09hm<sup>2</sup>；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土地整治 0.16hm<sup>2</sup>；人抬道路区：土地整治 0.09hm<sup>2</sup>。

植物措施：变电站站址区：播撒草籽 0.15hm<sup>2</sup>；塔杆区：播撒草籽 0.11hm<sup>2</sup>；塔杆施工临时占地区：播撒草籽 0.06hm<sup>2</sup>；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播撒草籽 0.16hm<sup>2</sup>；人抬道路区：播撒草籽 0.09hm<sup>2</sup>。

临时措施：杆塔区：表土剥离 130m<sup>3</sup>，密目网 320m<sup>2</sup>，土袋拦挡 38m<sup>3</sup>；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表土剥离 730m<sup>3</sup>，密目网 325m<sup>2</sup>，土袋拦挡 40m<sup>3</sup>；跨越施工临时占地区：密目网 0.18hm<sup>2</sup>。土方开挖共计 4900m<sup>3</sup>。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70%，水土流失总治理达到度 99.4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2，拦渣率 99.50%。植被恢复率达到 99.49%，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59.29%。防治目标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的目标值。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资料，结合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计算核定，该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8.44 万元，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项目的工程投资为 32.16 万元，水土保持新增专项投资为 36.28 万元。专项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63 万元，植物措施费 0.23 万元，临时措施费 1.9 万元，独立费用 32.0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55 万元。满足了项目水土保持防治需要。

验收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美姑县佐戈依达 35 千伏变电站工程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法律法规，按照美姑县水务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投资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 **（四）验收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和实地查看，验收组认为：美姑县佐戈依达 35 千伏变电站工程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五) 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种草、植树的后期的管理，以确保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
- 2、加强对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蜀地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刘延文	四川九联	总监	刘延文	
	宋险峰	四川航投建工	施工	宋险峰	
	徐文凡	四川坤吉工程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徐文凡	